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宋璽德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楊清田(楊炫叡代) 謝文啟 曾朝煥(陳嘉惠代)
賴祥蔚(許北斗代)

未出席人員：林榮泰(公假) 蔡友(李宗仁代)
宋璽德 呂琪昌(林志隆代) 吳素芬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錠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簡敏員	林錦濤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錦	沈里通	留玉滿
賀秋白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婉真	邱麗蓉
潘台芳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鍾純梅	張佳穎	楊珺婷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齡瑩	

請假人員：邱毓絢

未出席人員：潘台芳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有關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時間，經修正後更動為第一學期：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四月及六月，各系所於辦理本項業務時請掌握作業時程：欲於十月份畢業之研究生，需於九月份完成學位考試，所辦於九月底前將預備畢業生名冊送交註冊組，十月十五日後可領取畢業證書，研究生需於十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四月份畢業之研究生，需於三月份完成學位考試，所辦於三月底前將預備畢業生名冊送交註冊組，四月十五日後可領取畢業證書，並需於四月底前完離校手續。
- 二、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開課作業時間預定於5月7日至27日截止，請各系所協助辦理。另為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各教學單位新增及修正之課程概要審定版，亦請同步於天方系統建置完成，俾利進行轉檔作業。
- 三、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申請，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共有 216 件，經送各系審查並將結果回覆海外聯招委員會統一分發，海外聯招已於 4 月中旬公告放榜，本校僑生學士班「個人申請制」共錄取 20 名，錄取名單公告於教務處僑生招生網頁。
- 四、本中心檢送教務長撰述之「101 系所評鑑報告書撰寫通則(第 1 稿)」及相關資料予各系所、中心，為爭取時效，請各單位先行參用，後續仍將繼續補充，相關附件放置共同資料夾中。
- 五、為輔導 101 年度系所評鑑，本處規劃各系所辦理「自評階段外部評鑑校內預演」。校內預演時間自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分成三梯次分別進行（詳如附件一）。每一系所、中心 25 分鐘為簡報時間，15 分鐘為委員輔導時間；自評報告書於校內預演前得先經由校內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審閱輔導，各系所、中心請於本次預演前將自評報告書及簡報紙本、電子檔送繳於教學發展中心。並於會後針對委員輔導之建議修改，完成自評報告書。
- 六、教師專業成長講座，5 月份專題即將開跑!各場次之題目及講者如下，請各位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若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承辦人陳頌慈聯絡，信箱 aw100@ntua.edu.tw，分機 1135。

五月份教師成長講座

NO	時間	地點	講題	講者	備註
1	05/03(四) 12:00~14:00	綜合大樓3樓 第二會議室	教學口才與 簡報技巧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 林文琪主任	12:00~12:30 用 餐
2	05/18(五) 12:00~14:00	綜合大樓3樓 第二會議室	全球環境 治理	中央大學通識中心 李河清教授	12:00~12:30 用 餐
3	05/25(五) 12:00~14:00	綜合大樓3樓 第二會議室	藝術教育	臺北教育大學 林曼麗教授	延至6月1日

學務處

- 一、本校今年畢業典禮訂為6月9日(星期六)16:00~18:00於戶外藝術廣場舉行，預計4月26日公開招標合作廠商，畢業典禮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告各系(所)。
- 二、學務處課指組、學生輔導中心與學生會將於5月3日(星期四)晚上6:00，舉辦臺藝大「就在今夜」社團嘉年華活動，歡迎師長蒞臨同歡。
- 三、學生宿舍101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訂於4月19日至5月4日，開放網路申請及票選，並訂於5月10日辦理電腦床位抽籤及分配作業。
- 四、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聯合主辦【2012舞動青春·夢想起飛】就業博覽會--校園系列徵才活動，將於4月26日上午10點於本校圓形廣場(7-11前廣場)正式開幕，預計20家大型廠商進駐學校，並提供近3,800個職缺(詳如附件二);活動當天將由舞蹈系學生帶來精彩開幕表演活動;現場備有活動廠商職缺手冊及精美小禮物，歡迎踴躍參加。
- 五、教育部委託臺師大調查全國各大專校院「98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追蹤調查」、「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填答獎勵活動，已於本2月20日於臺師大進行公開抽獎;本校獲獎者共11名，已電話個別聯繫中獎同學並寄發禮券。
- 六、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於4月10日辦理「幸福從此開始-邁向公職之路」講座活動，邀請考選部高參事素真蒞校演講;為提升學生之考試士氣，該部提供本校100年學生公職考試之績效，成績如下：

年	公務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考試		合計
100	報考人數	914	報考人數	199	1113
	到考人數	651	到考人數	134	785
	錄取人數	20	及格人數	61	81
	錄取率	3.07%	及格率	45.52%	10.32%
	總錄取率	4.77%	總及格率	24.60%	11.63%

七、有關「行政院青輔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相關說明：

- (一) 第一階段學生實習活動申請開始，請大四導師協助鼓勵班上同學參加本次計畫活動，活動報名日期：4月17日至4月30日，活動訊息已發至學生信箱及張貼至校首頁公告欄，實習職缺如(附件三)。
- (二) 第二階段實習機構申請開始，請全校師長提供適合之實習單位，以提升學生未來之就業媒合，相關資料如(附件四)，活動報名日期：4月18日至4月30日，活動訊息已發至學生信箱及張貼至校首頁公告欄。

八、為增進教職員生適時運用精油以放鬆身心和舒緩生活壓力，本處於5月17日(星期四)假綜合大樓瑜珈教室辦理兩場「香氛的邂逅」工作坊，第一場對象為學生，時間為12:30-14:30，第二場對象為教職員，活動時間為15:00-17:00，因場地限制，每場次以25人為限，歡迎有興趣之師長同仁或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九、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318名)已公告於學務處公佈欄，近日將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3,000元，並製作前三名獎狀，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十、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30萬元，經公告甄審後，由廣電所劉志明、邱豫、書畫所黃筱琍、視傳所林羿伶、電影所蔣慧敏等5位僑生，成績優異各獲獎學金新臺幣6萬元。

總務處

一、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101年4月12日(收文日)止共13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19件(如附件五)，

文書組每 2 週製發「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收到務必詳填辦理情形及逾期未辦理原因後擲回文書組，文書組將每月提報稽催結果簽陳秘書室管考並於行政會議業務報告，請各承辦人確實掌握簽辦時效；單位登記桌人員協助查催；單位主管確實督導催辦。

二、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於 3 月 29 日驗收，尚有音效驗收部份待補正資料。
- (二)「影音藝術大樓綜合攝影棚工作貓道設計和建置」：於 4 月 20 日辦理驗收。
- (三)「國際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廠商施工中。

三、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細部設計圖說修正中，俟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及建造執照申請完成後再進場施工。
- (二)「老舊校舍整修工程」，於 4 月 5 日會同使用單位細部設計圖說確認。並請設計建築師於 4 月 18 日提送修正圖說送校。
- (三)「書畫系空間整修工程」，於 3 月 29 日會同使用單位細部設計圖說確認，並請設計建築師 4 月 16 日提送修正圖說送校。
- (四)「女生宿舍熱泵及 BEMS 增設工程」：設計圖說修正完成已於 4 月 13 日送內政部建研所審查中，俟審查核可才可發包。

四、新建工程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於 4 月 16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定於 5 月 2 日評選。

五、本年度遞延借項費用，經預算分配會議通過項目，有下列單位尚未簽核提出需求，請相關單位儘速簽辦。

- (一) 古蹟系：天花板、教學空間壁癌修繕 20 萬元。
- (二) 雕塑系：鋁窗維修 30 萬元。
- (三) 視傳系：系辦公室、J2003、J2004、J2005 教室、暗房等教學空間改善 30 萬元。
- (四) 圖文系：K3003 教室天花板 12 萬元。
- (五) 舞蹈系：綜合大樓 301~306 教室改建舞蹈教室及老師研究室 150 萬元。

- 六、請各單位節約用電，檢附各大樓用電情形詳（附件六）供參。
- 七、檢附本校 101 年 4 月份各系所電信費用一覽表（附件七），請自主管控，擲節開支。
- 八、為使本校教職員生至國外之學術參訪、交流等活動行程順利進行，爾後有關國外逾新台幣 10 萬元機票之採購事宜，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洽共同供應契約「公務國際機票」之廠商詢價並依此編列預算，簽核後可逕行議比價辦理。
 - （二）編制內人員等可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九、101 年度第一季各單位領用消耗品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
- 十、本校 100 年總用電量較 99 年減少約 0.19%，惟去年 12 月至今年 3 月止計 4 個月的累積總用電量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較結果，總用電量增加 1.03%，雖今年 1-3 月用電量均較去年減少（1 月-6.59%、2 月-3.66%、3 月-4.33%），但是去年 12 月用電量增加 15.1%。請全校同仁節約用電，尤應注意空調冷氣用電、飲水機及電熱水器等高耗電量設備。本處另依節約能源措施，由各單位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能源管理人陪同巡檢能源使用情形，遇有不當使用冷氣空調（如未關閉辦公室門窗等）或未關閉不必要照明（如白天開啟照明充足走樓廊或樓梯燈）等狀況，將立即請求改善並列入查核紀錄備查。
- 十一、因應個資法之施行，本校原有正式列印之「非固定所得清單格式」已將入戶帳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中間三碼予以隱藏或以星號代替！請各業管單位於「各類款項輸入網站」完成表單資料後確實核對，以利各項所得之發放！作業上如遇有問題，請洽出納組。

研發處

- 一、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按本校修訂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請各院推薦對國科會學術研究具有傑出績效者至多 2 名，並於 5 月 10 日（星期四）前將推薦名單及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彙整後，將提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
- 二、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1 年度卓越新北教育策略聯盟實

施計畫」，藉由大學校院優勢資源，協助推動新北市國高中開設社團及特色營隊，本校目前已協助提供 9 所新北市國高中相關教學師資等資源，感謝各院系所全力配合。本校支援社團情形如下：

	新北市學校	社團名稱	本校支援系所
1	積穗國中（中和）	熱舞社	舞蹈、音樂、戲劇系
2	漳和國中（中和）	合唱團	音樂系
3	明志國中（泰山）	話劇社	戲劇系
4	中山國中（板橋）	舞蹈社	舞蹈系
5	大觀國中（板橋）	廣播社	廣電系
6	三和國中（三重）	美術社	藝教所
7	明德高中（三峽）	戲劇社	戲劇系
8	頭前國中（新莊）	國樂社	國樂系
9	崇林國中（林口）	廣電社（微電影）	電影系

- 三、「2012 年大陸文化行政專業人士參訪團」一行 18 人在蕭夏勇團長率領下於 4 月 11 日蒞校參訪，由藍姿寬副校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兩岸文化藝術之合作展望進行意見交流。會後在文創園區謝文啟處長與林伯賢研發長的導覽下，參訪園區豐富多元的創意產業產學合作工坊。
- 四、印尼瑪中大學(Ma Chung University) 林世家博士於 4 月 13 日在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陳政雄董事長與胡宏亮顧問的陪同下，蒞臨本校參訪交流，雙方針對未來交流合作事宜進行協商。
- 五、本校姊妹校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杰拉德·莫然副校長(Pro Vice-Chancellor, Dr. Gerard Moran)於 4 月 17 日來訪，由本校林伯賢研發長接待。莫然副校長表示，帝門大學積極推動與本校的雙聯學位計畫，並同意提供每位學生每年 2,500 英鎊的獎學金，目前本校已有 7 位學生準備申請研讀。莫然副校長此行亦由本校陪同拜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雙方就兩國高等教育及招收外國學生政策等議題交換意見。

文創處

一、4月6日至4月20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1/04/06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參訪園區及討論合作事宜	3人
101/04/09	本校電影系學生/參訪園區	8人
101/04/11	大陸文化行政專業人士參訪團/參訪園區	18人
101/04/11	廈門市政府參訪團/參訪園區	12人
101/04/13	放客人媒體工作室/參訪園區及討論合作事宜	2人
	合計	43人

二、本校表演藝術經紀行銷推廣，經3月16日園區進駐審查會議後已由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公司通過審查，刻正辦理後續進駐簽約事宜。未來將以產學合作為基礎，整合臺藝大表演藝術文創資源，透過票務推廣及品牌行銷，將臺藝大師生表演創作能量積極推介予社會大眾。

秘書室

- 一、4月9日下午1時，雕塑學系王同學於雕塑大樓地下室一樓金屬教室操作剪床機具，不慎切斷左手中指及無名指前端之意外事件。請總務處環安組及各系所加強檢視實習場所安全性，請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宣導公共衛生及加強訓練學生意外處理課程等醫學常識。
- 二、各單位在簽辦公文或對外發文時，請單位主管需先確認文字與內容無誤後再陳核。
- 三、各單位承辦外部補助專案時，請秉持收支平衡原則，避免透支，並挹注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經費。

圖書館

- 一、本館新增館際互借圖書合作館—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凡本校在學學生、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可逕至本館1樓服務檯申請借用，其他合作館(18館)相關借閱規定，請參閱本館網頁。
- 二、本館為推廣訂購之大英百科全書(繁體中文版、英文版、國際版)線上資料庫，訂於101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12時假教研大樓806電腦教室辦理利用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已整合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申請建檔與授權書繳交方式不同於以往，故訂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辦理研究生「博碩士論文 PDF 轉檔暨系統建檔上傳說明會」，請轉知所屬研究生及助教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為促進讀者對行動學習與電子資源之認識與運用，自即日起提供讀者 iPad 平板電腦線上預約服務，每次借用 7 日，請轉知所屬踴躍預約申請並逕至 1 樓服務檯登記借用。
- 五、本館自即日起於 1 樓資訊檢索區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提供 3 台 22 吋觸控螢幕供讀者查閱使用，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 六、本館 101 年 3 月份進館 25,044 人次；借閱冊數 8,979 冊；資訊檢索(含網頁使用) 118,596 人次；多媒體(視聽)使用 594 人次，詳如(附件九)對照表。
- 七、101 年度各系、所、中心圖書經費分配款截至 4 月 19 日止，簽核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十)。

藝博館

本校與「韓國現代造型藝術家協會」(Korean Contemporary Plastic Artists Association)合作辦理「臺韓國際美術交流展」，自 5 月 8 日至 6 月 2 日於藝博館二、三樓展出。此次聯展藝術家包括本校創作教師與該協會優秀成員，透過本館之教學平臺，促進文化外交，也為本校師生擴展國際視野、獲得國際性的矚目。開幕茶會訂於 101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藝術博物館三樓舉行，另有座談會於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預計共有十五位韓國藝術家蒞臨本校出席活動，歡迎同仁們蒞臨參觀、指導。

藝文中心

一、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 (一) 5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 16 場活動共使用 19 天、國際會議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福舟表演廳 27 場共使用 26 天。
- (二) 福舟表演廳因近日校內單位借用舉辦活動頻繁，燈泡及部份硬體設施等消耗品損壞數量大增，其維護部分由本中心

業務費支應，相對耗損校內成本。

(三) 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十一)。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1 青年就業達人班	5月2日
	國樂系	周聞晴王宗維聯合音樂會	5月3日
	音符田音樂社	2012 日本古典音樂大賽台灣選拔	5月4、5日
	國樂系	許雯萱畢業音樂會	5月7日
	師培中心	100-2 第2次導生會議	5月9日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勞工教育訓練	5月10日
	台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12 台北首都盃全國音樂大賽	5月12、13日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求職防騙宣導話劇	5月16日
	舞蹈系	2012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5月18、19日
	河合鋼琴板橋分公司	河合鋼琴 2012 成果發表會	5月20日
	電影系	微笑 cross	5月21日
	電影系	2012 新北市電影藝術節	5月22、23日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勞保講座	5月23日
	國樂系	日本表演團參訪交流演出	5月24日
	中和高中管樂社	管樂社成果發表會-神鬼奇案	5月27日
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100-2 第3次導生會議	5月30日	
國際會議	師資培育中心	100-2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三)	5月7日
	博物館	台韓國際美術交流展座談	5月8日

廳	學務處	心肺復甦術講座	5月10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0-2 教學實習課課程	5月21日
	圖文傳播學系	101 級圖文系論文發表	5月25日
福 舟 表 演 廳	國樂系	余宛真畢業音樂會	5月1日
	國樂系	陳建銘竹笛獨奏會	5月2日
	國樂系	吳瑋洳聯合音樂會	5月3日
	國樂系	陳馨茹葉駿哲聯合音樂會	5月4日
	國樂系	陳琪艷彭婉忻聯合畢業音樂會	5月5日
	國樂系	呂靜芳畢業音樂會	5月6日
	國樂系	吳季芳畢業音樂會	5月7日
	國樂系	余檣畢業音樂會	5月9日
	國樂系	廖莉琳揚琴畢業音樂會	5月10日
	國樂系	唐以柔畢業音樂會	5月11日
	國樂系	吳美璇林忠輝聯合音樂會	5月12日
	國樂系	周翊婷黃安琪聯合畢業音樂會	5月14日
	國樂系	廈門大學與臺藝大國樂系聯合音樂會	5月15日
	國樂系	曾婷珽畢業音樂會	5月15日
	國樂系	林妍彤畢業音樂會	5月16日
	國樂系	孫嘉豪畢業音樂會	5月17日
	國樂系	王惠欣鐘子華聯合音樂會	5月18日
	國樂系	蔡皓怡畢業音樂會	5月19日
	國樂系	廖育君畢業音樂會	5月20日
	國樂系	歐陽萱畢業音樂會	5月21日
	國樂系	許喬鈞二胡畢業音樂會	5月24日
國樂系	楊俸慈畢業音樂會	5月25日	
國樂系	鄒維益薛宇軒聯合音樂會	5月26日	
音樂系	陳正個人獨奏會	5月27日	
音樂系	曾彥惟音樂會	5月29日	

	音樂系	陳亞伶下田 Itsuka 畢業 聯合音樂會	5 月 30 日
	音樂系	曾柏維李亭誼畢業聯合 音樂會	5 月 31 日

- 二、為節省人力及資源的支出，敬請各單位借用場地時依據活動需求確實租借時間，避免浮報使用時間。如活動時間有調整，也盡早通知本中心以利安排人員。
- 三、謝顯丞校長及朱美玲主任率領本中心表演團體參與外交部「仁誼專案」，隨馬英九總統至非洲友邦國家參訪，擔任文化交流大使。此次活動巡訪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等 3 個友邦，時間為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共為期 12 天，此行準備了展現臺灣多元族群特色之節目，在國宴及文化交流活動上表演深受好評。本校能代表臺灣遠赴非洲傳達國家間友好之情，以軟質的文化藝術為外交事務上盡一份心力，為本校墾植藝術領域上之肯定，實屬光榮。

電算中心

- 一、有關本校校園多卡合一(教職員及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專案，已進行三次協調會議：
- (一) 100 年 12 月 27 日：確認卡片整合方向、各業務單位配合事項及經費初步預估。
 - (二) 101 年 3 月 1 日：導入多卡合一時，各軟硬體設備(門禁、讀卡機等)更換討論事宜。
 - (三) 101 年 4 月 10 日：欲本專案執行時，尋找所需經費來源及確認。
- 目前本專案持續進行作業評估中。
- 二、個資盤查至今已繳交單位 9 個(秘書室、學務處、研發處、文創處、藝文中心、電算中心、推教中心、會計室、人事室)，其他尚未繳交之行政、教學單位(院系所)已分別 email 再行通知，請未繳交的單位儘快補繳，資料放置位置：N:\10 電算中心資料夾\09_個資法相關資料。
- 三、本中心已向教育部電算中心申請中文網域，今後可在網頁上的網址列輸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tw”、“台灣藝術大學.tw”或“台藝大.tw””，直接進入本校首頁。

四、本中心運用教育部補助案「藝術在雲端計畫」、「100 年度空間設備改善計畫」，完成本校電腦主機虛擬化管理及強化儲存設備備援功能，目前將 150 部伺服器精整為 5 部實體主機運行，虛擬比例高達 1:30；同時建置智慧型電表系統精算監控主機房用電量，將電腦主機房耗電降至每小時不到 20 度(18/KW)如下圖，相較為其他大專院校機房的 1/4 以下用電量。感謝總務處、教務處協助，方能實現本校綠色機房達到節能省碳目標。

智慧電表系統監控圖



下線為電腦機房用電量
上線為累加白天電腦教室用電量
中線為平均用電量

推教中心

- 一、「101 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請有意願辦理之學系，於 4 月 27 日前，書面回覆本中心，以利本中心 5 月初召開認證考試會議。100 年度已加入學系計有工藝學系、音樂學系。
- 二、101 年度暑期及 101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暨非學分班(暑期班營隊、各式成人或兒童才藝班)招生在即，請系、所、中心踴躍開課，並於 5 月 11 日(五)前至推廣教育系統完成開課，並送交開課確認表至本中心彙整，以利後續招生宣傳作業。
- 三、101 年度「大陸文創企業家博物館經營管理短期研習營」及「大

陸地區學生暑期研習營」已核准在案，分別於7月、8月間辦理。陸生暑期研習營計有設計學院、傳播學院、美術學院、人文學院等4個梯次，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有關招生部分有請國際交流中心協助辦理招生來臺事宜。

人事室

請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職務輪調，如須辦理調任者，請於本(101)年5月31日前填妥本校「職員職務遷調申請調查表」(附件十二)送人事室彙辦，相關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職員職務遷調，得因下列各種情形實施：

- (一) 因單位業務增減，人員配置須予調整。
- (二) 為培育人力、增加職務歷練，使對各項業務深入瞭解。
- (三) 為杜絕久任一職之弊端。
- (四) 為促進團體之團結及減少磨擦。
- (五) 為調配人員之專長及能力，使才能得以發揮。

二、同辦法第4點規定，實施方式如下：

- (一) 除業務特殊需要(如總務處營繕組長)外，職員之遷調，職期一任為三年，如服務成績優良，得留任一次。任期中有必要時，得隨時調任。
- (二) 遷調作業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為原則。

三、本案之適用對象為各單位編制內之公務人員。

四、職員遷調分單位與單位之遷調、單位內(組間或組內)之遷調。如為單位間之遷調，請於表內填列擬輪調之單位並由單位主管協調，必要時由本室代為協調單位主管面談；如為單位內調整，單位應將職務調整情形列冊洽會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核示，以上遷調須配合修正職務說明書。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十三)。

說明：

一、本草案業經101年4月19日校長簽核在案，並事先簽會相關

單位確認。

二、按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訂於 101 年 9 月 17 (星期一)，第二學期開學日訂於 102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三、101 學年度清明節為 102 年 4 月 4 日 (星期四)，為便於學生返鄉祭祖，4 月 5 日擬比照慣例暫訂為校外觀摩日。

四、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為 102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3 日卓越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及 101 年 4 月 6 日校長簽核在案。

二、相關實施辦法及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十四)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0 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討論，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教育部來函轉知，新修正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請各校將該條文納入相關校內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三、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制訂本校「100 至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計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以藝術實習方式與業界進行互動，藉以提供學生多元化職涯視野及就業契機。
- 三、檢附「100 至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計畫實施要點」（草案），請審閱（如提案附件十六）。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授權秘書室查核。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油電雙漲支出增多，但為顧及學生的經濟負擔，在校方尚可自行吸收的狀況下，今年的學費與宿舍住宿費皆不調漲，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於今年進行完成評估，以利明年決算，但請全校師生皆能共體時艱，開源節流；尤其請研發處、藝文中心、推教中心能在開源方面多加努力，並請總務處研擬全校性節能計畫。
- 二、文創園區有某些區域需等待借用手續補辦完成後始得利用及發揮功能，目前該園區土地正處於借用狀況，較適合以軟實力發揮運用，不適合再增加硬體設備等投資，應將學校老師、學生、校友之創作及創意採經紀行銷方式，以促進產學合作；無論是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透過經紀授權並由經紀公司規畫行銷，如此運作不會有設備、土地、投入資金等壓力，請文創處及早作出一個典範案例，俾利後續依循辦理。
- 三、推動校園導入多卡合一有助於學校形象及認同感之提升，並朝使用者付費的方向努力；請學務處了解並調查學生的意見。

- 四、列管案件編號 11-1，如果校外委員連絡不易，可考慮先邀請校內專業老師(如師培中心的陳嘉成、謝如山、顏若映等老師)進行，再請校外委員共同研議，並請加快辦理期程。
- 五、列管案件編號 11-3，因應大漢樓之整修請研發處安排育成中心的進駐廠商給予臨時辦公室以免引起爭議。
- 六、有關臺藝美學電子書的試刊號已出爐，感謝學生社團的付出，在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希望未來有近中長程計畫的發展，要有中文版和英文版，並能因應各種 3C 產品或版本之呈現。
- 七、美術學院與大昌證券公司共同舉辦的「大藝獎研究生繪畫暨立體創作獎」活動，自籌經費自給自足，絲毫不增加校方任何負擔，足為各學院之楷模。
- 八、表演團體之練習時間不宜太晚，以免學生家長對子女安全有顧慮，至於出國表演團體期程亦不宜太久，以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為考量。
- 九、往後之行政會議開會形式將採取每月兩次會議，其中一次出席人員為一級主管，另一次為擴大會議包括一、二級出席人員，並請主秘研擬預定開會日期。
- 十、有關圓夢計畫目前約募有 300 萬元，在此感謝各方的愛心支助。
- 十一、系所評鑑是今年的重點工作，請教發中心儘快彙整各單位的共通意見供大家參考，並請各行政單位主管(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人事室、會計室)確認是否已提供正確資料並置於 N 槽公共存取空間，提供教學單位最新最正確之資料，亦請教學單位主管確認資料之新穎性與正確性，以備系所評鑑之需。
- 十二、請各系所務必針對發展特色、課程目標、課程設計、教學核心目標、教師教學滿意度等儘快做出具有信效度的問卷，並清楚掌握該系所師生之問卷數據結果及提出改善措施，請各系所專任老師共同努力，期許評鑑務必全數過關。
- 十三、請學務處儘量撥予工讀時數支援各單位完成系所評鑑重點工作。

玖、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學務處補充報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油電雙漲宿舍費資料

101.04.24

壹、宿舍油電費用概算表

項目	電費	柴油	合計
100 學年實際支出金額(調漲前)	2,716,408 元	2,434,420 元	5,150,828 元
101 學年度預估支出金額(調漲後)	3,631,034 元	2,742,140 元	6,373,174 元
101 學年支出增加金額概算	914,626 元	307,720 元	1,222,346 元
101 學年油電調漲幅度	33.67%	12.64%	17.49%
每人每學年支出增加金額	1113 元	374 元	1487 元
每人每學期支出增加金額	557 元	187 元	744 元
備註： 一、電費、柴油以 100 學年為基準，電費依台電公司 101 年 5 月 15 日實施電價表，每度預計調高 33.67%；柴油由每公升 29.06 元調漲至 32.84 元（101 年 4 月份零售價）。 二、電費、柴油以 101 學年漲金額約 1,222,346 元，學生宿舍總床位數為 822，每人每學年預估調漲 1487 元，漲幅為 8.75%。 三、若基於使用者付費觀念及為達宿舍收支平衡，宿舍住宿費每人每學期需調漲 744 元，住宿費恐由 8500 元調為 9244 元。			

貳、學校處置作為：

- 一、因應油電雙漲造成宿舍支出增加，校長多次召集相關主管開會研商，最後為顧及減少同學負擔，仍做成今年宿舍住宿費凍漲之決議，而增加金額亦全由學校自行吸收，並責成學務處宣導同學能共體時艱，節能減碳。
- 二、為改善減輕宿舍油電費用開銷，宿舍採取下列措施，請同學配合：
 - (一) 走廊燈改採間隔開啟方式，重要處所及樓梯照明依需要開啟。
 - (二) 浴廁燈光亦採間隔開啟方式，使用水龍頭請節約用水，使用完畢同學隨手關閉燈光及水龍頭。
 - (三) 交誼廳、小廚房除冰箱（八分滿最省電）外，餘電器用品拔除插頭，燈光依需要再開啟，離開時請隨手關燈。
 - (四) 地下室使用依工作區域開啟部分燈光，以避免浪費。
 - (五) 寢室照明多運用檯燈，少開大燈，不使用之電器請拔插頭。
 - (六) 冷氣依管制時間開放使用，溫度設定保持在 28 度開風扇，開啟冷氣時請將窗戶關閉。
 - (七) 非冷氣開放時間，請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或開風扇，以減少對冷氣的依賴。
 - (八) 熱水開放時段晚上 1700-2400 時（12.1 月份晚上 1630-2430 時），夏日淋浴熱水水溫勿過高，並請斟酌調節水量。
 - (九) 加裝研究生舍冷氣及熱水節能裝置，預訂今年暑假研究生舍關舍整修。

參、結語：

學校抗漲能量大小，取決於同學是否能落實節能減碳；隨手關閉水電開關，不是口號，而是要去身體力行，試問同學是否願意將一日辛勤打工的薪資，都拿去繳交調漲的住宿費？若你不願意，就請大家都當個省電達人吧！

表演藝術學院補充報告

- 一、本院戲劇學系於4月13至15日辦理紀念姚一葦逝世十五週年，演出經典戲劇「來自鳳凰鎮的人」活動共四場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
- 二、本校舞蹈學系、中國音樂學系應邀參加「2012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於4月16日出發展開為期45天16個城市20場演出，感謝各單位的協助以順利進行美加地區巡演活動。
- 三、本院舞蹈學系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參加2012「踢踏逅~樂活GO」全國踢踏舞比賽獲第三名。

系所評鑑「自評階段外部評鑑校內預演」時程表

梯次時間		地點	系所	流程			
第一梯次 繳交報告書 4/20	4月23日(一)	下午 14:00 15:00	視傳系 系辦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4:00~14:25	25分鐘 簡報	
					14:25~14:40	15分鐘 委員輔導	
	4月24日(二)	下午 15:00 17:00	國際 會議室 (教研大樓 10F)	書畫藝術學系	15:00~15:25	25分鐘 簡報	
					15:25~15:40	15分鐘 委員輔導	
				舞蹈學系	15:40~16:05	25分鐘 簡報	
					16:05~16:20	15分鐘 委員輔導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16:20~16:45	25分鐘 簡報	
					16:45~17:00	15分鐘 委員輔導	
	第二梯次 繳交報告書 4/23	5月1日(二)	下午 14:00 16:10	第一 會議室 (行政大樓 4F)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4:00~14:25	25分鐘 簡報
						14:25~14:40	15分鐘 委員輔導
中國音樂學系					14:40~15:05	25分鐘 簡報	
					15:05~15:20	15分鐘 委員輔導	
5月3日(四)		上午 09:30 11:30	第一 會議室 (行政大樓 4F)	戲劇學系	15:20~15:45	25分鐘 簡報	
					15:45~16:00	15分鐘 委員輔導	
				電影學系	09:30~09:55	25分鐘 簡報	
					09:55~10:10	15分鐘 委員輔導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 研究所	10:10~10:35	25分鐘 簡報	
					10:35~10:50	15分鐘 委員輔導	
第三梯次 繳交報告書 5/1	5月8日(二)	下午 15:00 18:20	第二 會議室 (綜合大樓 3F)	廣播電視學系	15:00~15:25	25分鐘 簡報	
					15:25~15:40	15分鐘 委員輔導	
				圖文傳播學系	15:40~16:05	25分鐘 簡報	
					16:05~16:20	15分鐘 委員輔導	
				音樂學系	16:20~16:45	25分鐘 簡報	
					16:45~17:00	15分鐘 委員輔導	
				通識教育中心	17:00~17:25	25分鐘 簡報	
					17:25~17:40	15分鐘 委員輔導	
	5月10日(四)	上午 09:30 12:10	第二 會議室 (綜合大樓 3F)	師資培育中心	17:40~18:05	25分鐘 簡報	
					18:05~18:20	15分鐘 委員輔導	
				美術學系	09:30~09:55	25分鐘 簡報	
					09:55~10:10	15分鐘 委員輔導	
				雕塑系	10:10~10:35	25分鐘 簡報	
					10:35~10:50	15分鐘 委員輔導	
工藝設計學系	10:50~11:15	25分鐘 簡報					
	11:15~11:30	15分鐘 委員輔導					
藝術與人文教學 研究所	11:30~11:55	25分鐘 簡報					
	11:55~12:10	15分鐘 委員輔導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2012 現場徵才活動招商一覽表

編號	廠商名稱	職務名稱	人數
1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請以「壹傳媒集團」為 參展露出)	文字記者	5~10
		攝影記者	4
		新聞編輯	2~3
		廣告及美術設計	2~3
		3D 動畫師	1~2
		2D 繪畫/合成師	1~2
		剪輯助理	1~2
		助理導播	2~3
		成音助理工程師	2~3
		SNG 助理工程師	2~3
		印刷廠職缺	5~8
		程式設計師	1~2
		APP 及遊戲設計師	1~2
		行銷企劃人員	2~3
		業務推廣人員	8~10
業務客服人員	8~10		
2	米塔食品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4~6
		外場正職	4~6
		廚務正職	4~6
		麵包二手/三手	3
		麵包學徒	3
		義麵廚師	2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專員 UP 計畫	40
		儲備空中銀行理專計畫	50
		電話金融服務專員	100
		通路營業人員	50
		個人營業人員	50
		行銷專員	100
		業務專員	100
		信貸、信卡業務專員	50
		房貸、信貸業務專員	50
		企金業務菁英培育計畫	50
		交易員	30
財務行銷人員	15		
4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廚師/廚房助理	140
		餐廳外場儲備幹部	50

		正職餐飲服務員	100
		長期兼職餐飲服務員	140
		生鮮作業員	35
		倉管人員	35
5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100
		儲備主管	30
		計時工讀生	300
6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前場儲備幹部	20
		門店後場各級烘焙技術員	20
		中央工廠麵包/西點作業員	10
		麵包烘焙儲備技術員	20
7	台灣和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早班工讀生	25
		晚班工讀生	25
		計時社員	10
		正職	30
8	星聚點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	20
		外場服務員(全職)	20
		外場服務員(兼職)	50
		吧檯人員(兼職)	15
		廚房助手(兼職)	15
9	美食達人(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門市人員	10
		儲備幹部	10
		計時人員	10
		西點學徒	10
		烘焙學徒	10
10	馬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馬辣頂級鴛鴦麻辣火鍋)	店長	2
		店經理	2
		儲備主管	2
		主廚	2
		內外場/早班正職	80
		內外場/中班正職	80
		內外場/晚班正職	80
		內外場/打烊班	80
		內外場/假日計時	80
		內外場/平日計時	80
11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操盤人	10
		營業員	10
		夜間交易員	2
12	香港商赫士盟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儲備幹部(全職)	10
		外場服務人員(全職、兼職)	50

		內場廚務人員(全職、兼職)	50
13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正職人員	30
		門市兼職人員	10
14	蛋塔工場食品有限公司	門市銷售	10
		內場烘烤	10
		駐店外送	5
15	統一午茶風光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門市儲備店經理	1
		餐飲門市儲備幹部	3
		餐飲門市正職人員	5
		餐飲門市內場正職人員	5
		餐飲門市內外場時薪制人員	25
		生活雜貨門市正職人員	2
		生活雜貨門市時薪制人員	5
		商品採購專員	1
16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文翻譯時薪制人員	1
		工安工程師	1
		維修工程師	3
		行銷工程師	1
		帶線工程師	10
		製程工程師	5
17	兔將創意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員	100
		原畫師	2
		MIS 工程師	1
		3D 專案繪圖師 Rotoscope Artist	10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 研發工程師	2
		Software Engineer / 軟體工程師	1
		3D Modeler/建模師	10
		3D CG 研發工程師	1
		3D Animator/動畫師	10
		Rigging/動畫骨架綁定師	10
		Screenwriter/動畫電影腳本/編劇/專職/兼職皆可	2
		3D Senior Lighting Artist/燈光師	10
		Compositor/影片後製合成師	1
		3D FX Artist/動畫特效師	10
		3D Senior FX Artist 資深動畫特效師	10
		3D Shading TD/Pipeline TD	10
		Texture Artist/3D 材質繪圖師	10
Hair/Clothes Technical Artist 3D 毛髮特效師	10		

18	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 3D 美術設計師	3
		遊戲美術原畫設計師	3
		3D 美術動作設計師	3
		遊戲 2D&3D 特效美術設計師	3
		遊戲美術場景設計師	3
		美術研發助理	3
		影像後製師	3
		遊戲企劃師	3
		線上遊戲網路程式設計師	3
		Mobile 遊戲程式設計師	3
		實習生(限在學學生)	3
19	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商店資料收集員(正職外勤)	1
		兼職訪員_街頭訪問員	10
		兼職訪員_問卷訪問員	10
		兼職訪員_接觸員	10
		兼職訪員_神秘訪客	10
		市場調查訪問人員-家訪兼職訪員	50
		神秘訪客	30
20	香繼光實業有限公司(繼光香香雞)	正職炸肉手	30
		正職前台人員	25
		計時工讀	15
宣導攤位			
1	國軍北區人才招募中心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100
		飛行常備軍官班	100
		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	100
		專業志願役士兵暨儲備士官班	100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專業軍官	100
		志願役士兵	1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第一階見習職缺表**

編號	見習單位 名稱	職缺	專長需求	預定提供見習 訓練系科	人數
1	綠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網頁設計與美工設計人員	網頁設計、美工設計	視覺傳達系	1
2	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行銷人員	活動/行銷企劃案撰寫與執行規劃各項創意活動	雕塑學系	10
3	祥聯旅行社有限公司	業務助理	電腦能力(excel、word、power point)	不拘	1
4	明氏設計工作室	設計服務人員	擅於溝通、熱情活潑	設計/傳播學院	2
5	紙空間國際有限公司	設計助理	AutoCad、Illustrator photoshop	公設計系/商品設計系	2
6	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編設計人員	美術 2D、3D 設計 3D MAX、2D 特效繪畫、After Effects、Adobe Photoshop 等	視覺傳達系	3
7	鳴嵐國際智識股份有限公司	1. 專案行銷企畫人員 2. 數位電腦美編	活動企畫執行與 3D 動畫	圖文傳播/多媒系/開放其他系所	2
8	愛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平面設計人員	網路平面設計專長(請備作品)	網路及平面設計相關科系	10
9	穎派彩繪有限公司	傳統寺廟、家祠、宅第及一般建築彩繪工程	建築彩繪基礎能力： 地仗層處理 堵頭描繪 墨線繪製 彩繪按金 彩繪退暈技法	古蹟系	10
10	體面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助理編輯 專案企劃 美術編輯	1. 雜誌繪圖軟體、排版軟體 2. 網頁設計維護 3. 數位出版電子書、電子雜誌製作 4. 視覺美學基礎 5. 基本印刷	視傳 2 人、多媒 2 人、圖文 2 人、廣電 2 人	2
11	伊德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品牌行銷設計人員	熱愛設計、積極、具創意美感	視傳	1
12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	高度服務熱忱、具親和力，無經驗可	不拘	5
13	生活宅流通事業有限公司	話務中心客服人員 助理事務	具人事管理相關經驗(招募、薪資管理計算及覆核部分、教育訓練、員工關係部分)	不拘	1
14	明日之星藝術推廣有限公司	舞蹈教室	具備舞蹈專長(芭蕾、民族、現代、編創)	舞蹈系	2
15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於傳播人員	1. 大眾傳播影音製作 2. 資訊程式設計	廣播電視學系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1012260076 號核定

壹、依據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69964 號行政院核定修正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98 至 101 年度延續計畫）。

貳、緣起

由於目前高等教育普及，惟人才培育與職場需求存在落差，且多數大專校院應屆畢業青年在畢業時尚未進行職涯規劃，亦未作好就業前準備，導致畢業後無法立即投入職場，或不適應職場環境。

為協助即將進入職場的新鮮人儘早作好生涯規劃，並建構由學校教育至就業市場的完整轉銜機制，將透過大專校院與見習單位合作，提供應屆畢業在學青年短期見習訓練機會，藉由工作試探來定位職涯方向，同時透過「從做中學」方式養成就業能力，縮短畢業後尋職摸索期間。

參、目的

- 一、使應屆畢業在學青年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探索職業興趣及職涯方向，以縮短其尋職摸索期。
- 二、提供應屆畢業在學青年職涯輔導及職場經驗，增加就業競爭力，以利銜接就業。
- 三、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肆、實施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伍、計畫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一）由學校擬訂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媒介應屆畢業在學青年至見習單位見習訓練，並針對見習青年辦理至少 4 小時職前講習課程。
 - （二）本會補助學校行政作業費用，並透過學校核撥合作事業單位見習訓練補助費用。

二、見習單位：

(一) 全國依法核准登記、立案成立或許可之企業、機構、法人團體等，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二) 與學校洽談合作，提供見習機會。

三、應屆畢業在學青年：大專校院最後一年學制學生，未曾修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就業學程」，且於本計畫申請期間未修讀其它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者。

陸、見習訓練期間：

一、透過學校媒介應屆畢業在學青年至見習單位見習訓練，見習訓練期間以月為單位，每人至多補助見習訓練三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以實際見習訓練月數計。

二、每月見習訓練時數至少須達 135 小時，以達職場試探之意旨。

柒、見習名額：

一、應屆畢業在學青年 1,900 人。

二、同一學校申請計畫原則以每校 60 人為上限，並依本會審查結果核定見習名額。

捌、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見習單位訓練費用

(一) 補助額度：每位見習青年每月新臺幣 5 千元。

(二) 補助規定：見習單位訓練費用以月為單位，每月訓練時數至少須達 135 小時。未達 135 小時時數則不列計該月份補助。

二、學校行政作業費用

(一) 補助額度：每位見習青年以新臺幣 4 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二) 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輔導教師訪視交通費、學生意外保險、調查問卷費用、行政作業費用、雜支（以業務費 5% 為限），及其他計畫執行必要費用等。

(三) 人事費、加班費、行政管理費不得編列補助。

三、若有同時申請或接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案，應於計畫書中敘明其他機關補助科目及金額，惟同一案同一預算科目不得

向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並請申請學校提供聲明切結書。

四、同一計畫案，如已獲得本會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並請申請學校提供聲明切結書。

玖、學校申請作業時程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作業時程：

- (一) 研提計畫書：101 年 3 月 16 日前。
- (二) 審查各校計畫書：101 年 3 月 22 日前。
- (三)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101 年 3 月 26 日前。
- (四) 媒合截止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前。
- (五) 見習訓練期間：101 年 8 月 31 日前。
- (六) 本計畫將視學校申請審查核定情形，若尚有名額時，開放第二階段計畫書申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對象為 100 學年度畢業青年，預訂媒合期間為 101 年 7-8 月，見習期間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應備文件：

(一) 學校應依應屆畢業在學青年見習需求研提計畫，依本計畫公告之期限，完成計畫書提出申請（以 20 頁為限）：

1. 學校基本資料。

2. 計畫書內容：

(1) 依據與目標。

(2) 申請見習人數。

(3) 具體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a. 應屆畢業在學青年專長及意向調查。

b. 見習單位意願調查及篩選機制。

c. 職前講習課程：至少規劃辦理 4 小時，內容應包含勞動權益與安全及職場倫理態度，並保留 5-10 分鐘為本會業務宣導時間。

d. 媒合機制（例如見習單位與見習青年甄選面試流程）。

e. 見習單位訓練及輔導機制：見習單位應提供專業

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並對見習青年進行考核。

f. 學校對於見習青年輔導機制。

g. 學校不定期至見習單位訪視見習訓練成效機制。

(4) 學校與見習單位簽訂合作契約：

學校應與見習單位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a. 見習訓練環境及內容。

b. 輔導機制：包括本職學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c. 見習青年成效考核制度。

d. 爭議處理：建置見習期間糾紛或爭議處理之機制。

e. 見習期間津貼及福利：見習期間，見習單位應酌發給應屆畢業學生見習訓練津貼，其數額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

g. 見習結束預定留用見習青年比例。

f. 其他相關事項，得由各校與見習單位視實際需要自訂。

(5) 經費需求及核撥見習單位經費方式。

(6) 預期成效：

a. 見習青年人力品質提升成效。

b. 見習青年後續轉銜就業狀況。

(7) 附錄：事業單位名冊。

拾、見習單位配合事項：

一、見習機會審查程序：欲參加本計畫之事業單位，須至本會「RICH 職場體驗網」平台登錄申請，透過本計畫專案彙管單位或自行與學校洽商合作，經學校篩選審查通過，並簽訂合作同意書後，進行後續媒合見習及簽約作業。

二、進用見習青年及媒合回報：依合作學校所提之見習媒合機制，

進行媒合作業，並每週定期回報合作學校媒合見習情形。

三、見習期間責任：不得違反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見習青年之生活言行，見習期間事業單位應酌發給見習青年見習訓練津貼，其數額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

四、請領補助款作業：見習單位應於見習青年見習訓練三個月期滿或見習訓練期間離職後一個月內，檢附見習訓練費用請領清冊及領據，並核蓋單位公司（機構）章及負責人章，送達合作學校申請見習訓練費用補助，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審查標準及程序

一、 審查標準：

- (一)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
- (二) 具體措施可行性。
- (三) 經費編列合理性。
- (四) 預期效益量化目標值。

二、 作業程序：由本會於受理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各校計畫核定之人數及金額，由本會以公函正式通知。

拾貳、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 (一) 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學校提出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 50%）。
- (二) 第二期經費：媒合目標人數達成率 70% 以上時，學校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補助範圍以本會核定之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為原則。補助經費核銷時，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提供領據及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於學校支付見習單位訓練補助費用後一個月內，檢送經費核銷總表相關表件及成果報告函報本會辦理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申請補助之活動如接近會計年度結算終了，為免影響會計結帳作業，應於核准補助時敘明核銷期限，逾期即予註銷。

三、未媒合人數之補助經費，學校應全額繳回。

拾肆、督導及考核

一、查核方式：

- (一) 本會組成補助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
- (二) 本會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如經檢舉或通報有不法情事，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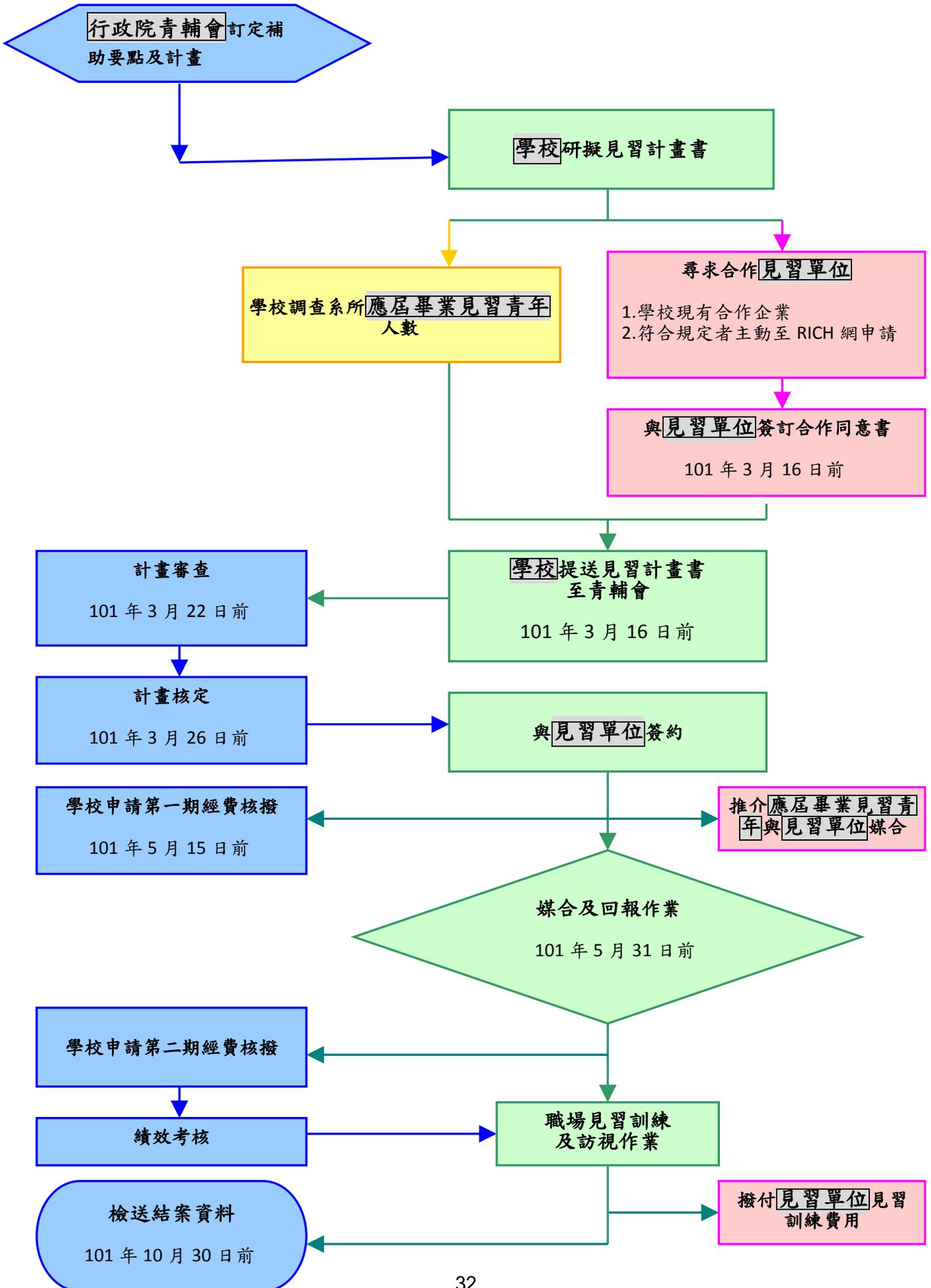
二、查核內容：

- (一) 是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
- (二) 計畫辦理人數及效益。
- (三)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獎懲：

- (一) 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內容；違反者收回補助，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三) 同一計畫案，如已獲得本會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會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四) 若有同時申請或接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案，應於計畫書中敘明其他機關補助科目及金額，惟同一案同一預算科目不得向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五) 受補助學校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六) 受補助學校執行本會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附表一)、計畫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學校與見習單位合作同意書
參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辦理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企業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大專校院)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見習企業)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向行政院青輔會申請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行政院青輔會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執行後續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本計畫申請作業。
- 二、乙方同意參與本計畫，並提供見習機會。
- 三、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執行細則，待本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 四、聯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五、本同意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及使用於計畫申請。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企業名稱： (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學校與見習單位合作契約書(參考範例)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學校與○○(公司名)合作契約

立合約書人：○○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協助青年增加職場經驗，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處：承辦學生見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管理部門：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見習青年之生活言行。

二、合約期限：

見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見習訓練項目及名額

1. 見習訓練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合作系別、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見習單位基本資料表」。

四、見習報到：

1. 甲方於見習前二週將見習青年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見習期間及補助

1. 甲方補助乙方見習訓練費用期間以月為單位，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5 千元，每人至多補助三個月，未滿三個月以實際見習訓練月數計。
2. 每月見習訓練時數至少須達 135 小時，以達職場試探之意旨。未達 135 小時不予列計該月補助。

五、見習期間薪資

1. 薪資以月(時)薪計，每月(小時)給付新台幣*****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見習青年。

六、膳宿

1. 住宿：*****。
2. 伙食：*****。

七、保險

見習青年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八、見習青年輔導

1. 乙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

識」。

2.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見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見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見習訓練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見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校外見習訓練計畫表」作為學生見習訓練學習之依據。
4. 見習期間甲方將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見習青年，負責校外見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

九、見習考核

1.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處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2.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見習各項措施，期使見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附件：「見習單位基本資料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見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1)、見習單位基本資料表

企 業 名 稱		負 責 人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產 業 別	
員 工 人 數			
機 構 簡 介			
主 要 產 品 與 服 務			
專 長 需 求			
合 作 系 別 人 數 需 求	_____系，計：_____人 _____系，計：_____人 _____系，計：_____人		
預 計 留 用 比 例	_____%		
區 域/ 廠 (場) 址			
聯 絡 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 (截至 4 月 12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教學發展中心		1010180040	101/03/23	101/04/05	3	黃良琴	為辦理教學卓越計畫遴補計畫總辦公室專案助理一名第三次公告暨分項計畫 1-2 專案助理一名，簽請 核示。	該案為助理聘任案，已申請展期。
		1010180036	101/03/21	101/03/29	2	陳頌慈	為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修正案，簽請 核示。	因法條修正較費時，已申請展期。
總務處		1010300013	101/03/13	101/03/21	13	王鳳雀	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擬提行政會議審議乙案，如說明，簽請 核示。	本案已依主秘意見修改條文，並於 4/13 結案。
出納組		1010330013	101/03/23	101/04/05	5	陳怡如	因應國際學生報名費之繳交，擬變更本校與第一銀行板橋分行所簽訂之「申請買入(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負責人為謝校長顯丞，簽請 鑑核。	電腦流程未跑，已於 4/16 結案。

營繕組	1010001261	101/03/09	101/03/19	4	李正慧	有關「老舊校舍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事宜。	已陳核 (經文書組查詢公文系統，4/18已結案)
美術學系	1012110026	101/02/23	101/03/05	25	陳奕伶	美術學系兼任教授鐘有輝聘任案，陳請核示。	4/17 已結案
書畫學系	1012130038	101/03/23	101/04/05	5	陳重亨	本系擬印製「書畫藝術學刊」學術刊物，擬辦理招標，簽請鑒核。	4/16 已結案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982140071	098/07/16	098/07/28	660	鄭雅文	為本系 98 學年度新聘剪黏師資乙事，簽請核示。	已遺失
工藝設計學系	1012220032	101/03/26	101/04/05	5	陳瑩娟	呈請修正兩課程之教學滿意度評量對象，還原事實真相，請鑒核。	4/13 已結案
表演藝術學院	1012400024	101/03/26	101/04/05	5	邱毓絢	為本校辦理「101 年外交部新春聯歡晚會」教職員獎勵案，簽請核示。	本案尚在人事室會辦中，擬辦理公文展延程序。

音樂學系	1012410016	101/03/21	101/03/29	7	鄭國偉	擬請准予借支音樂學系展演經費，以繳交中山堂演出場租與場租履約保證金，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7 萬 6,800 元整。	4/13 已結案
中國音樂學系	1012420020	101/03/22	101/03/30	6	徐意婷	本系客座教師高韶青老師申請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3-1 大師講座補助彈性薪資案，簽請核示。	會辦單位較多又文號錯誤，4/16 結案。
	1012420021	101/03/23	101/04/05	5		為本系退休再任教師陳裕剛教授申請案退還溢領鐘點費，簽請核示。	該公文內容修改多次，目前仍在會辦中，將盡快結案。
戲劇學系	1012460057	101/03/23	101/04/05	3	黃玉瓊	有關本系專業選修「化妝與造型」課程，原兼任劉華老師授課，擬改為兼任朱俐老師授課乙案，簽請核示。	該文經查 4/6 會辦人事室，人事室表示處理需時間，該文 4/13 由人事室轉陳秘書室而逾期！
	1012460056	101/03/16	101/03/26	10	蘇怡華	有關「老師，您好！」音樂劇影像暨音樂光碟壓片及包裝、寄送採購案，擬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方式辦理乙案，簽請核示。	經文書組查詢公文系統，4/18 已結案

體育教學中心	1012530018	101/03/13	101/03/21	13	高雅紋	本校參加 101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北區網球錦標賽經費乙案，簽請核示。	4/16 已結案
	1012530021	101/03/20	101/03/28	8		擬請同意體育教學中心增聘約用行政助理乙名，簽請核示。	4/13 已結案
	1012530022	101/03/20	101/03/28	8		擬請同意體育教學中心增聘專任講師乙名，簽請核示。	
	1012530023	101/03/22	101/03/30	6		本中心舉辦 101 年度全校運動會經費乙案，簽請核示。	

備註：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101 年 4 月 20 日文書組製表

用 電 場 所	單 位	99 年 1 月		99 年 2 月		99 年 3 月		99 年 4 月		99 年 5 月		99 年 6 月		99 年 7 月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數												
演藝廳及影劇大樓	KW Hr	34338	5602	24917	-7677	44516	9881	44108	-1027	73588	-5438	68745	-1172	73279	14538
雕塑大樓	KW Hr	13008	3776	4592	-3872	11376	-1600	10880	208	14464	1040	16448	3200	10192	3280
圖書館	KW Hr	2800	-28900	1900	-34100	2500	-43600	4500	-43800	13400	-48300	9100	-50500	30700	18100
男生宿舍及版畫中心	KW Hr	23500	2500	14100	-4100	24500	-1000	31800	-2200	41100	-3500	41400	-3800	37700	-1800
廣電大樓	KW Hr	2470	1880	260	-1340	4930	890	5420	1930	8570	1220	8100	1730	3580	-1280
美術大樓	KW Hr	12600	-700	5500	-9000	16100	-6800	17500	-4300	23600	-4200	22000	-4900	16400	600
教學研究大樓	KW Hr	200	-9850	20	-9030	230	-32020	1070	-38670	7060	-61470	21360	-50660	61760	-20
女生、研究生宿舍、後門警衛室及大漢樓	KW Hr	91300	18600	45200	-29300	114500	7000	121000	-5400	162400	-700	158400	300	135000	-7400
圖文大樓及視傳大樓	KW Hr	50900	-5200	47000	5200	45100	-1700	40700	-700	36200	-3200	34200	-2100	41100	-8000
行政大樓及音樂大樓	KW Hr	9955	-1630	4029	-4710	16625	2982	17333	2868	31862	966	31390	-17352	35364	-15846
工藝大樓	KW Hr	14626	344	8254	-4020	8002	-8304	24274	8320	19112	-1428	21392	1236	17726	2926
國樂大樓	KW Hr	11528	1438	8728	-1210	14398	872	14750	122	21590	-242	21786	1042	19500	2842
綜合大樓	KW Hr	52700	24500	30600	1100	66500	21600	70100	28600	92200	25800	88800	15700	87700	23800
影音藝術大樓	KW Hr														

用 電 場 所	99 年 8 月		99 年 9 月		99 年 10 月		99 年 11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 月		100 年 2 月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數
演藝廳及影劇大樓	59584	2900	59937	1959	64020	17259	49524	158	43363	6438	36986	2648	23152	-1765
雕塑大樓	6544	1520	12288	2192	18544	2576	15824	-1168	16672	2816	15456	2448	5248	656
圖書館	45500	45500	54600	54100	62400	61900	72300	70800	57000	56500	53900	51100	31000	29100
男生宿舍及版畫中心	37400	4600	39600	1100	39900	800	24100	-3500	23000	700	25500	2000	14000	-100
廣電大樓	2270	-530	5040	1130	6870	640	3930	-2780	3410	-1930	1110	-1360	540	280
美術大樓	13400	1600	18800	-800	23400	3300	15400	-4500	14500	-500	11400	-1200	5900	400
教學研究大樓	28660	-1760	28790	-3130	14120	8610	610	-80	280	180	40	-160	240	220
女生、研究生宿舍、後門警衛室及大漢樓	103000	-5000	149000	-7700	157000	-900	108000	-20900	95000	-2600	90000	-1300	47000	1800
圖文大樓及視傳大樓	46700	2000	36100	1100	40800	-3000	46200	0	41000	1700	61600	10700	33000	-14000
行政大樓及音樂大樓	34654	5996	37162	-2456	34744	10569	22306	2887	18476	12178	10357	402	7454	3425
工藝大樓	13760	318	15612	-1940	19812	2340	16080	-3932	16742	2620	12060	-2566	11276	3022
國樂大樓	18408	5200	21132	568	23172	2492	15432	-2890	13130	-404	11994	466	6502	-2226
綜合大樓	84600	34900	84500	3200	81500	-4100	59900	-16800	49600	-6200	40400	-12300	23000	-7600
影音藝術大樓														

用 電 場 所	100 年 3 月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100 年 6 月		100 年 7 月		100 年 8 月		100 年 9 月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數												
演藝廳及影劇大樓	####	-10775	40782	-3326	68283	-5305	65660	-3085	45266	-28013	43070	-16514	49411	-10526
雕塑大樓	####	16080	13472	2592	17408	2944	22512	6064	7504	-2688	7296	752	12400	112
圖書館	####	54000	55500	51000	71300	57900	75100	66000	31800	1100	64800	19300	60400	5800
男生宿舍及版畫中心	####	-300	30800	-1000	42200	1100	42400	1000	5000	-32700	5600	-31800	31600	-8000
廣電大樓	1510	-3420	3330	-2090	6350	-2220	8650	550	4330	750	2000	-270	4230	-810
美術大樓	####	-900	電錶故障	電錶故障	電錶故障	電錶故障	13691	-8309	11694	-4706	13619	219	18145	-655
教學研究大樓	1190	960	9800	8730	28830	21770	64190	42830	37290	-24470	27960	-700	16870	-11920
女生、研究生宿舍、後門警衛室及大漢樓	####	-18500	114000	-7000	157000	-5400	174000	15600	103000	-32000	106000	3000	138000	-11000
圖文大樓及視傳大樓	####	-1100	38700	-2000	37900	1700	30500	-3700	42300	1200	49400	2700	40900	4800
行政大樓及音樂大樓	####	-856	18199	866	32801	939	45320	13930	25788	-9576	29438	-5216	34369	-2793
工藝大樓	####	9378	17362	-6912	19858	746	23680	2288	12188	-5538	12182	-1578	14886	-726
國樂大樓	####	-1464	14790	40	21304	-286	25612	3826	12926	-6574	13724	-4684	18388	-2744
綜合大樓	####	-23400	60400	-9700	84000	-8200	93300	4500	65400	-22300	70200	-14400	74900	-9600
影音藝術大樓														

用 電 場 所	100 年 10 月		100 年 11 月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 月		101 年 2 月		101 年 3 月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演藝廳及影劇大樓	52570	-11450	41231	-8293	34350	-9013	22683	-14303	22380	-772	19280	-14461
雕塑大樓	19408	864	16400	576	16896	224	11024	-4432	8336	3088	16016	-11440
圖書館	67700	5300	66600	-5700	56100	-900	39900	-14000	35300	4300	48100	-8400
男生宿舍及版畫中心	33400	-6500	23300	-800	23100	100	16400	-9100	16600	2600	21700	-2500
廣電大樓	5230	-1640	4780	850	1960	-1450	310	-800	70	-470	0	-1510
美術大樓	21377	-2023	18216	2816	17118	2618	8020	-3380	6650	750	13840	-1360
教學研究大樓	7120	-7000	260	-350	770	490	20	-20	20	-220	50	-1140
女生、研究生宿舍、後門 警衛室及大漢樓	137000	-20000	113000	5000	98000	3000	65000	-25000	60000	13000	95000	-1000
圖文大樓及視傳大樓	42000	1200	44000	-2200	45200	4200	45300	-16300	47100	14100	43800	-200
行政大樓及音樂大樓	29202	-5542	24425	2119	15549	-2927	8909	-1448	8322	868	15795	26
工藝大樓	17148	-2664	16740	660	16928	186	12960	900	12930	1654	19182	1802
國樂大樓	20602	-2570	20384	4952	16434	3304	10260	-1734	9688	3186	14900	1966
綜合大樓	74100	-7400	68600	8700	58000	8400	33000	-7400	35500	12500	54400	11300
影音藝術大樓							24018	24018	20411	20411	36160	3616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年度系所電話費用分攤表

項次	單位	101年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剩餘費用	備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3,270	2,239	2,848	3,267	0	0	0	0	0	0	0	0	24,375	
2	書畫學系	36,000	3,080	1,916	2,704	4,769	0	0	0	0	0	0	0	0	23,532	
3	雕塑學系	30,000	2,224	1,578	1,284	1,547	0	0	0	0	0	0	0	0	23,367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2,884	2,651	2,343	3,261	0	0	0	0	0	0	0	0	12,861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000	512	676	742	450	0	0	0	0	0	0	0	0	21,620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1,524	1,137	988	1,510	0	0	0	0	0	0	0	0	30,840	
7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2,559	2,065	1,985	3,444	0	0	0	0	0	0	0	0	25,948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062	848	1,108	1,216	0	0	0	0	0	0	0	0	25,767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3,231	1,930	2,206	3,053	0	0	0	0	0	0	0	0	25,579	
10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4,824	5,348	3,401	2,585	0	0	0	0	0	0	0	0	19,843	
11	電影學系	36,000	5,074	3,118	2,824	3,159	0	0	0	0	0	0	0	0	21,824	
12	戲劇學系	36,000	3,548	1,901	1,634	2,504	0	0	0	0	0	0	0	0	26,413	
13	音樂學系	36,000	3,255	2,331	1,898	1,975	0	0	0	0	0	0	0	0	26,541	
14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618	1,087	1,502	1,611	0	0	0	0	0	0	0	0	30,182	
15	舞蹈學系	30,000	2,375	1,929	2,161	3,200	0	0	0	0	0	0	0	0	20,335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24,000	1,544	736	804	585	0	0	0	0	0	0	0	0	20,331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219	277	393	362	0	0	0	0	0	0	0	0	22,748	
18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1,489	1,566	1,289	2,077	0	0	0	0	0	0	0	0	17,579	
19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852	776	732	1,335	0	0	0	0	0	0	0	0	20,306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2,389	2,101	2,978	2,326	0	0	0	0	0	0	0	0	20,206	
21	教育推廣中心	0	1,324	1,685	1,459	942	0	0	0	0	0	0	0	0	-5,411	自籌經費支應
22	研發處(育成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籌經費支應
23	保管組所轄駐校廠商	0	450	219	102	409	0	0	0	0	0	0	0	0	-1,180	自籌經費支應
24	外籍教授宿舍	0	56	18	0	0	0	0	0	0	0	0	0	0	-74	自籌經費支應
25	網路月租及通信費用	0	66,372	62,306	63,019	63,181	0	0	0	0	0	0	0	0	-254,878	電信費支應

1.系所電信費分配數計算原則如下：

- (1)以95年本校目前22個系所電信費用月平均值約為2500元/月為基準。
- (2)考量系所數平均座落點，以±20%金額範圍推算3類配額數，分別為3000元/月、2500元/月、2000元/月。
- (3)以系所師生數為依據區分為3類：
 - 第1類：人數達400人(含本數)以上分配數為3000元/月。
 - 第2類：達200人(含本數)以上未達400人分配數為2500元/月。
 - 第3類：未達200人分配數為2000元/月。
- (4)請各系所節約使用，分配數於年度節餘者可撥回1/2作為單位業務費，以茲鼓勵，超支者由該系所年度業務費自行支應。
- (5)新設系所以招生前三個月起，計算當年度電信費分配額度。

2.行政單位之電信費由總務處業務費統一核銷。

3.教育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含廠商)、宿舍、合作社及餐廳等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秘書室	0	379	608	987	0	0	0	987
校友聯絡中心	0	0	0	0	0	0	0	0
註冊組	0	1,905	836	2741	0	0	0	2,741
課務組	0	2,407	539	2946	0	0	0	2,946
綜合業務組	0	996	3,046	4042	0	0	0	4,042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312	7,633	54	7999	0	0	0	7,999
課外指導組	0	0	130	130	0	0	0	130
學生輔導中心	0	2,558	6,706	9264	0	0	0	9,264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0	2,446	55	2501	0	0	0	2,501
文書組	463	8,146	587	9196	0	0	0	9,196
事務組	0	2,822	0	2822	0	0	0	2,822
出納組	0	38	229	267	0	0	0	267
營繕組	0	3,806	0	3806	0	0	0	3,806
保管組	0	873	19	892	0	0	0	892
研究發展處	1,555	4,949	13,095	19599	0	0	0	19,599
文創處	0	1,966	0	1966	0	0	0	1,966
圖書館	0	0	1,057	1057	0	0	0	1,057
藝術博物館	0	835	0	835	0	0	0	835
藝文中心	0	0	357	357	0	0	0	357
電子計算機中心	0	0	0	0	0	0	0	0
教育推廣中心	0	2,063	0	2063	0	0	0	2,063
人事室	592	2,558	2,816	5966	0	0	0	5,966
會計室	230	3,411	163	3804	0	0	0	3,804
美術學院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系	3,632	1,680	400	5712	0	0	0	5,712
書畫藝術學系	1,680	4,264	605	6549	0	0	0	6,549
雕塑學系	597	1,863	1,325	3785	0	0	0	3,785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0	2,699	382	3081	0	0	0	3,081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331	0	331	0	0	0	331
版畫藝術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設計學院	0	1,706	0	1706	0	0	0	1,70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0	5,970	0	5970	0	0	0	5,970
工藝設計學系	0	505	1,010	1515	0	0	0	1,5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0	1,706	0	1706	0	0	0	1,706
傳播學院	0	2,108	0	2108	0	0	0	2,108
電影學系	0	3,792	2,396	6188	0	0	0	6,188
廣播電視學系	0	1,706	2,929	4635	0	0	0	4,635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0		1,041	1041	0	0	0	1,041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0	853	0	853	0	0	0	853
表演學院	1,010	1,359	0	2369	0	0	0	2,369
戲劇學系	558	0	0	558	0	0	0	558
音樂學系	0	1,947	1,732	3679	0	0	0	3,679
中國音樂學系	0	3,202	2,303	5505	0	0	0	5,505
舞蹈學系	0	5,117	1,206	6323	0	0	0	6,323
表演藝術研究所	0	614	0	614	0	0	0	614
人文學院	0	0	0	0	0	0	0	0
藝政所	226	1,706	0	1932	0	0	0	1,932
通識教學中心	1,119	0	109	1228	0	0	0	1,228
體育教學中心	0	2,692	6,195	8887	0	0	0	8,887
師資培育中心	800	480	400	1680	0	0	0	1,680
藝教所	2,200	0	1,396	3596	0	0	0	3,596
總計	14,974	96,091	53,726	164791	0	0	0	164,7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1-100 年讀者服務統計對照表

項 目 月	年	101 年				100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多媒體 (視聽)使 用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多媒體 (視聽)使 用人次
1		17,299	6,524	89,471	288	17,390	5,234	75,506	205
2		10,991	5,164	90,863	260	7,735	2,625	63,146	86
3		25,044	8,979	118,596	594	23,456	7,736	77,301	283
4						24,552	5,681	81,111	197
5						25,614	6,485	86,387	380
6						27,734	6,102	80,852	363
7						6,439	1,584	74,934	95
8						4,892	1,043	61,427	44
9						19,184	6,207	85,623	330
10						16,779	8,756	100,968	568
11						32,247	10,213	147,794	642
12						29,643	9,366	145,491	598
合計		53,334	20,667	298,930	1,142	235,665	71,032	1,080,540	3,791

101 年度各系、所、中心圖書經費分配款簽核一覽表(截至 4 月 19 日止)

學院別	系所別	經費(元)	已推薦金額(元)	百分比%	可推薦餘額(元)	百分比%
美術學院	1. 美術學系	550,000	384,223	70%	165,777	30%
	2. 書畫藝術學系	700,000	718,535	103%	-18,535	-3%
	3. 雕塑學系	250,000	110,641	44%	139,359	56%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50,000	26,322	11%	223,678	89%
設計學院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50,000	249,811	56%	200,189	44%
	6. 工藝設計學系	450,000	381,611	85%	68,389	15%
	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50,000	125,523	36%	224,477	64%
	8.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50,000	20,000	8%	230,000	92%
傳播學院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50,000	88,151	20%	361,849	80%
	10. 廣播電視學系	550,000	3,986	1%	546,014	99%
	11. 電影學系	400,000	138,700	35%	261,300	65%
表演學院	12. 戲劇學系	850,000	154,832	18%	695,168	82%
	13. 音樂學系	400,000	55,083	14%	344,917	86%
	14. 中國音樂學系	400,000	141,669	35%	258,331	65%
	15. 舞蹈學系	400,000	238,607	60%	161,393	40%
人文學院	16. 通識教育中心	150,000	11,655	8%	138,345	92%
	17. 體育教學中心	150,000	50,000	33%	100,000	67%
	18. 師資培育中心	150,000	141,293	94%	8,707	6%
	1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50,000	274,085	78%	75,915	22%
	2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00,000	88,698	44%	111,302	56%

註：各系、所、中心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推薦至 9 月底止

藝文中心5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3	68%	13,487	2,987
校外租用	6	32%	77,500	9,064
總計	19		90,987	1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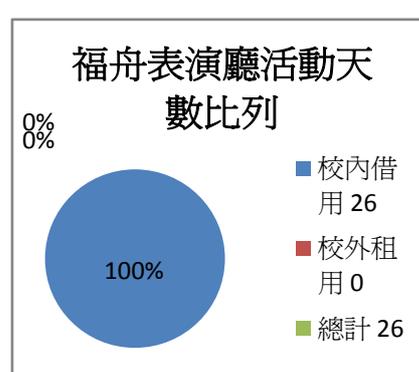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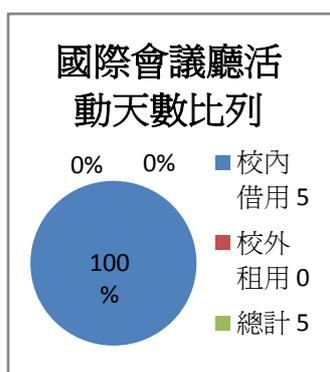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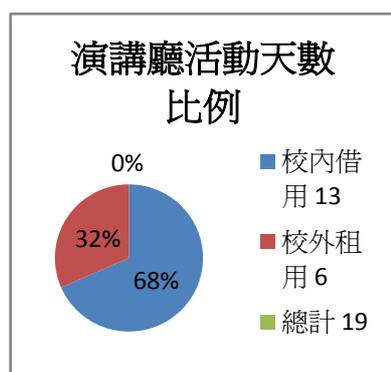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100%	4,454	1,854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5		4,454	1,854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6	100%	197,358	36,05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6		197,358	36,05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4	88%
校外租用	6	12%
總計	50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15,299	74%
校外租用總收入	77,500	26%
收入合計	292,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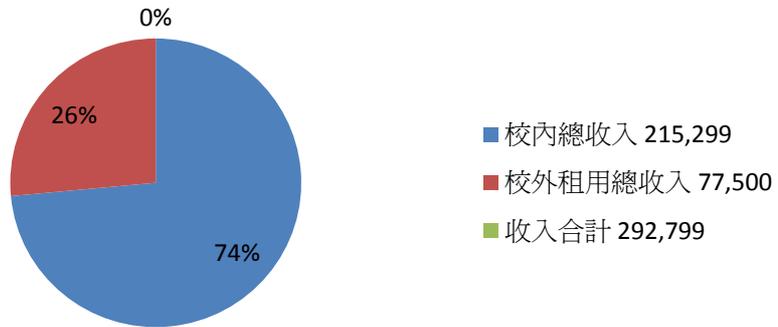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40,891	55.2%
校外租用總支出	9,064	12.2%
5月場館清潔費	24,171	32.6%
支出合計	74,126	
藝文中心5月份場館收入	218,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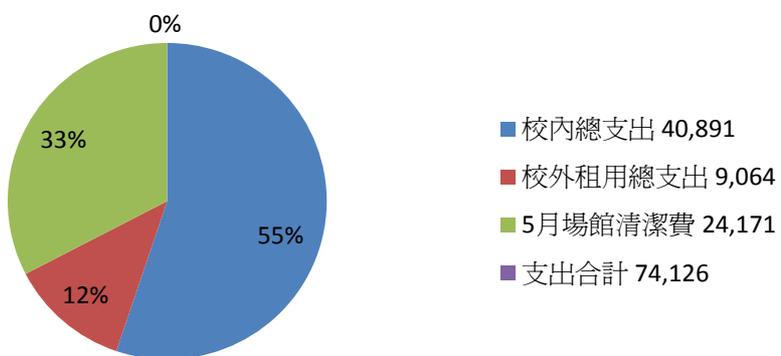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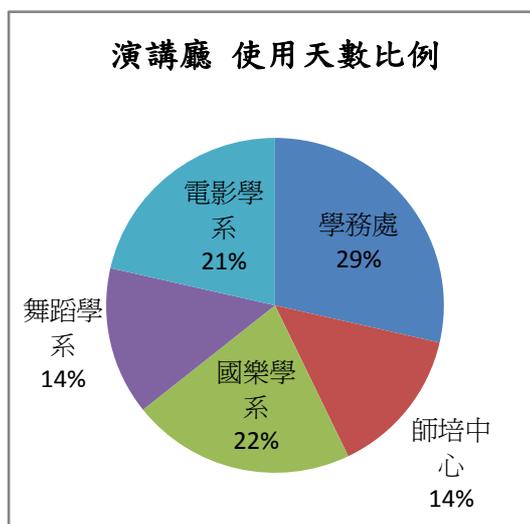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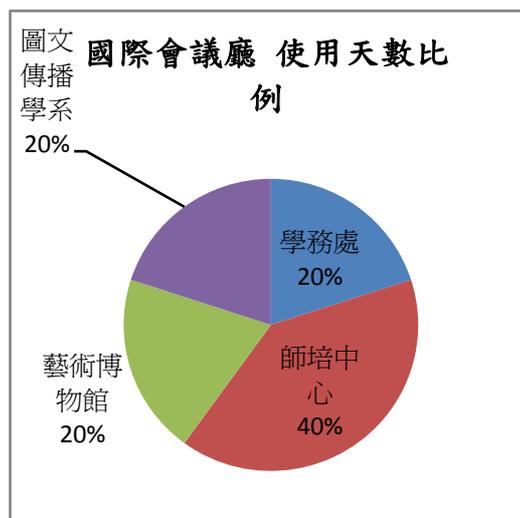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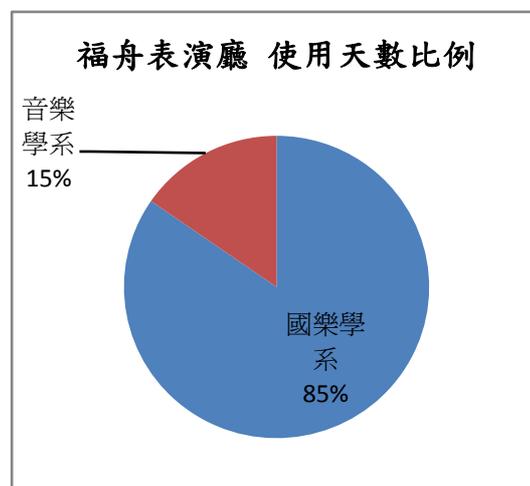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學務處	4	29%
師培中心	2	14%
國樂學系	3	21%
舞蹈學系	2	14%
電影學系	3	21%
總天數	14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學務處	1	20%
師培中心	2	40%
藝術博物館	1	20%
圖文傳播學系	1	20%
總天數	5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學系	22	81%
音樂學系	4	15%
總天數	26	9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職務遷調申請調查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現職 年 月	任現職 年數(計 算 至 101 年 07 月底)	擬遷調 單位(組)	主要工作調整	
						遷調前	遷調後

註：

1. 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個人因素之調任，得由單位主管或個人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調任。
2. 本遷調作業係依個人意願、業務需求作綜合考量。
3. 本表填寫對象為各單位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或單位內二級主管，其他人員請勿填寫。
4. 任現職年月為擔任現行工作之日期（如有經組間調動或組內主要主管業務調整後者，請填調整後之起始日期）。

申請人：

組長：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

甲、第一學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1 年	八				1	2	3	4	5	8 月 1 日（星期三）學期開始。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第一學期推廣教育班次網路報名選課。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新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九		3	4	5	6	7	8	9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新生、轉學生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星期一至一）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3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開舍。 9 月 14 日至 15 日（星期五至六）新生入學輔導（日間學士班） 9 月 15 日（星期六）新生入學輔導（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學制新生、轉學生體檢。 9 月 17 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推廣教育班次陸續開學。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至 10 月 1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月 30 日（星期日）中秋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三	十月 1	2	3	4	5	6	7		
		四	8	9	10	11	12	13	14		
	十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月 10 日（星期三）國慶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10 月 27 日（星期六）本校 57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決賽。 10 月 28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10 月 31 日 57 週年校慶。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八	5	6	7	8	9	10	11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一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11 月 12 日至 16 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 11 月 12 日至 18 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 10 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十一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十二	3	4	5	6	7	8	9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月 9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12 月 13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12 月 31 日（星期一）彈性放假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六	31	一月 1	2	3	4	5	6		
	102 年	一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1 月 1 日（星期二）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1 月 2 日至 1 月 4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至 1 月 14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7 日至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推廣教育班次網路報名選課。 1 月 14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 月 27 日（星期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1 月 21 日（星期一）寒假開始。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

乙、第二學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1 年	二						1	2	3	2月1日(星期五)學期開始、開始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月9-17日(星期六至日)春節假期 2月18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推廣教育班次陸續開學。 2月18日至2月23日(星期一至六)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起)至3月4日(星期一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	二	25	26	27	28	三月 1	2	3	2月28日(星期四)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3月29日(星期五)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 3月30日(星期六)全校運動大會(暫訂),推廣教育學分班正常上課。 3月31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三	4	5	6	7	8	9	10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七	四月 1	2	3	4	5	6	7	
	四	八	8	9	10	11	12	13	14	4月4日(星期四)清明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4月5日(星期五)校外觀摩日(暫訂)、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暫訂)。 4月15日至4月19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 4月15日至4月21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	29	30	五月 1	2	3	4	5	
	五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5月1日至3日(星期三至五)辦理101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第13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5月9日(星期四)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5月12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5月20日至5月24日(星期一至五)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五	27	28	29	30	31	六月 1	2	
	六	十六	3	4	5	6	7	8	9	6月3日至6月7日(星期一至五)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月6日(星期四)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起)至6月17日(星期一晚上9:00止)辦理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月10日至6月30日暑期推廣教育班次網路報名選課。 6月12日(星期三)端午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6月15日(星期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6月17日至6月23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月17日(星期一)至6月30日(星期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18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6月24日(星期一)暑假開始。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7月31日(星期三)學期結束。 ※102學年度推廣教育班次訂於8月1日至8月31日網路報名選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修正案)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 教學卓越改造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教學卓管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分組討論、實習示範、批改作業等工作者。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 第四條 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全學年之課程，經申請審查通過，以補助一年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二門課之教學助理為限。
-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需要衡量，並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其審核項目包括：
必修/選修、課程性質、修課人數、教學滿意度、e 化教學等。(配分表由教務處訂定)
- 第六條 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匡列額度(160 萬元)支應。
- 第七條 教學助理須接受培訓採取「成長護照」方式認證，學員完成相關課程後給予認證章，凡參加培訓課程達(含)20 小時以上，並獲資格認證者始為「合格」TA 並擔任教學助理。惟合格助理不足時，得採隨用隨訓方式辦理。
- 第八條 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合格助理(研究生)每一課程每月補助金額最高為 6000 元、大學生為 4000 元；每學期以 5 個月計。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但至少不低於 4000 元(研究生)，儲訓中 TA 暫以八折計之。

- 第九條 若本校開課課程無相關類別教學助理(全英語)，可以由區域資源中心及其他夥伴學校 TA 支援；若本校有相關人才，將以本校優先。外校教學助理之待遇比照區域資源中心標準支給，但最高仍為 6000 元為限。
- 第十條 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
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
 - 二、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
 - 三、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
- 第十一條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學期成果與心得。
- 第十二條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可獲頒優良教學助理獎勵金及獎狀，其遴選方式由教務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 係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分組討論、實習示範、批改作業等工作者。</p> <p>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p>	<p>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之定義</p> <p>一、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學生在課程中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習、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p> <p>二、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p>	<p>原第二條，做文字修正及分為兩條</p>
<p>第四條 TA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全學年之課程，經申請審查通過，以補助一年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二門課之教學助理為限。</p>	<p>申請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限。全學年之課程，經申請審查通過，以補助一年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附件一】、TA協助教學計畫【附件二】、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附件三】)提出申請；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一門課之教學助理為原則。</p>	<p>原為第三條，文字內容稍不精進，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需要衡量，並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其審核項目包括： 必修/選修、課程性質、修課人數、教學滿意度、e 化學教學等。(配分表由教務處訂定)</p>	<p>教學助理申請案及相關事宜由教務處成立審核小組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p> <p>省審核小組得視以下重點決定是否予以補助：</p> <p>一、課程規劃之完備性。</p> <p>二、教學助理運用規劃及教學網站運用之可行性。</p> <p>三、提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的可能性。</p>	<p>為使本校提升申請教學助理評核標準公平公正，特訂定審核條例</p>

<p>第六條 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匡列額度(160萬元)支應。</p>	<p>教學助理錄取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匡列 80 萬元支應。</p>	<p>由於教學助理增額，所以框列經費應該提高</p>
<p>第八條 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合格助理(研究生)每一課程每月補助金額最高為 6000 元、大學生為 4000 元；每學期以 5 個月計。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但至少不低於 4000 元(研究生)，儲訓中 TA 暫以八折計之。</p>	<p>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每一課程每月補助金額研究生為 6000 元，大學生為 4000 元；每學期以 5 個月計，惟學校得視經費調整之，但至少不低於 3000 元。</p>	<p>原條文訂定不符合實際狀況(金額原先研究生是 4000 元，大學生是 3200 元)新訂定，儲訓 TA 的薪資</p>
<p>第九條 若本校開課課程無相關類別教學助理(跨領域、全英語)，可以資源中心及其他夥伴學校專業人才支援，外校教學助理每一課程每月補助金額研究生為 6000 元，大學生為 4500 元；每學期以 5 個月計。</p>	<p>無</p>	<p>新增列北二區學校支援條款，薪資訂定參考中心學校(台大薪資)，避免同酬不同薪之狀況</p>

指標		配分	得分	備註
一、必/選修	必修課	10		擇一計分
	選修課	2		
二、課程性質	實作課	10		擇一計分
	討論課	5		
三、特殊課程	跨領域課程/學程	10		擇一計分
	全英語課程/學程	10		
四、修課人數	30人以上	10		擇一計分
	20人-29人	5		
	10人-19人	2		
五、教學滿意度成績	校滿意度排序後10%	10		
六、e化教學	網路學園	10		擇一計分
	自製網站	5		
七、學制	日間大學	10		擇一計分
	日間碩士	5		
八、開課類別	新進教師	10		
九、系/院核心能力指標	院長加權	10		
十、資料審查	教務處加權	10		
合計				

*指標及其權重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u></p>	<p>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教育部來函轉知，新修正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請各校將該條文納入相關校內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計畫實施要點

- 一、宗旨：本活動為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二「藝術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之應用，辦理學生職場體驗課程，規劃由產業導師及業界學友指導學生在本校文創園區或校外場所進行一至二月的職場體驗，期間協助學生提早與職場接軌，讓學生能夠提早替自己訂下未來的目標，做好生涯規劃並累積好職場經驗，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
- 二、活動地點：各產業導師或業界學友所規劃之廠商機構。
-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四、適用對象：
 - (一)實習單位：
 1. 全國依法核准登記、立案成立或許可之企業、機構、法人團體等，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2. 與學校洽談合作，提供實習機會。
 - (二)實習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優先錄取。
- 五、實習訓練期間：
 - (一)透過學校媒介在學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訓練，實習訓練期間以月為單位，每人至多補助實習訓練二個月，未滿者以實際實習訓練月數計。
 - (二)實習訓練時數以各系規定可抵免學分時數為標準。
- 六、實習名額：本校在學學生 80 人。
-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實習學生訓練費用
補助額度：
每位實習學生得視需要酌予補助實習材料與耗材等費用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檢據核銷)。
 - (二)實習期間交通費與餐費
補助額度：
每位實習學生得視需要酌予補助每日交通費新臺幣上限 130 元、餐費 80 元(檢據核銷)。
 - (三)補助規定：
實習學生訓練費用以月為單位，實習訓練時數以各系規定可抵免學分時數為標準。

八、申請流程：

- (一)產業導師於4月20日下午5時前繳交企業合作同意書(附件一)及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經由本中心於5月1日彙整審查後公告。
- (二)學生於5月3日至5月15日向本中心提出實習意願調查表(附件三)，意願調查表可到本中心及逕洽各單位助教索取，經由本中心審查後於5月25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三)實習單位、實習學生需於實習開始後一星期內完成實習合約書之簽訂。
- (四)活動結束前十日內，參與本活動之實習學生需繳交五百字以上之職場實習心得報告(附件五)一份給本中心。實習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繳交評分表(附件四)及每週工作日誌(附件六)給本中心以評定學生之表現。

九、報名地點:本中心。

十、活動期間本中心將為每位學生投保100萬元意外險與10萬元醫療險。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十二、本案經教學卓越計畫總管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計畫

企業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大學校院)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企業)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執行後續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本計畫申請作業。
- 二、乙方同意參與本計畫，並提供實習機會。
- 三、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執行細則，待本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 四、聯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五、本同意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及使用於計畫申請。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企業名稱： (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用印)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計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

實習單位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產業別	
員工人數			
實習單位簡介			
主要產品 與服務			
專長需求			
合作系別 人數需求	_____系，計：_____人 _____系，計：_____人 _____系，計：_____人		
預計留用比例	_____%		
區域/ 廠(場)址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計畫學生實習意願調查表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請黏貼 2 吋 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系 所		學 號		
實習單位 自願排序 (每人最多 三家)	單 位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1			
	2			
	3			
專長/技能				
學生 聯絡方式	地址： 家用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家用電話： 關係： 手機電話：			
自我簡介 (於 200 字內 敘明實習目 的與實習目 標期許)				

(附件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計畫實習單位活動評分表

學生姓名：_____系級：_____學號：_____評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單位：_____部門：_____工作內容：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連絡人：_____電話：(公)_____(行動)_____

活動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時數總計：_____小時

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得分
專業 技 能	專業知識技能 10%	瞭解相關專業知識技能，並靈活運用於實習上						8-10	
		經指導後，尚能運用相關專業知識技能						4-7	
		經指導後，仍無法運用相關專業知識技能						0-3	
	工作品質 10%	能獨立完成工作要求，並且品質優良						8-10	
		經指導後，尚可滿足工作要求						4-7	
		實習技術不熟練、易遺漏，經指導無明顯進步						0-3	
	工作效率 10%	工作效率佳，經常能提前完成指定工作						8-10	
		偶爾無法準時完成指定工作						4-7	
		經常無法準時完成指定工作						0-3	
	創新能力 10%	能提出有別於以往不同的創新方法或改善意見						8-10	
		經指導後能評估問題，給予合宜的解決						4-7	
		經指導後仍無法評估問題、無法提出建議						0-3	
	50% 實習心得報告 10%	實習心得內容撰寫認真詳實，能提出自己見解與建設性意見						8-10	
		實習心得內容尚可。						4-7	
		實習心得內容乏善可陳。						0-3	
學 習 動 機	學習態度 10%	主動學習，謙恭有禮、積極熱心						8-10	
		積極熱心尚可，且能接受指導						4-7	
		不積極也不接受指導						0-3	
	責任心 10%	敬業負責						8-10	
		責任心尚可						4-7	
		推諉卸責						0-3	
	團隊精神 10%	服從指導、團隊合作態度佳						8-10	
		團隊精神尚可						4-7	
		特異獨行						0-3	
	品德操守 10%	誠實						8-10	
		勇於認錯，知錯能改						4-7	
		不誠實						0-3	
50% 服裝儀容 10%	服裝儀容整潔，合乎公司或部門規定						8-10		
	服裝偶有不整						4-7		
	不符公司規定，經指正後，仍未改進儀容						0-3		
缺曠 記錄	1.病假	2.事假	假					總 分	
	3.公假	4.喪假	別						
	5.遲到	6.曠職	日期						
綜合 評語									

實習單位簽名：_____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書

姓名		撰寫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院系所級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級 _____		
實習單位名稱			
活動期間	自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報告書內容 (至少 500 字)	實習心得		
	學生對實習單位 評語說明		
	整體建議 (未來建議)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職場體驗與橋接媒合計畫每週工作日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資料	產業導師			
	活動地點			
	實習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TEL:	
學生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	TEL:	
	E-mail			
活動內容摘述				
日期	起訖時間	工作內容	學生簽章	產業導師簽章

備註：1.實習單位需每日記載學生之實習情形，並於每一星期填一份工作日誌表單。
2.實習單位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星期內將工作日誌正本統一寄回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歷次 (第 10-13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1	教師績效評鑑與教師課程學習滿意度調查表應有改善之空間。	101.3.6	<p>1.教師績效評鑑持續辦理中，建議自行列管至 6 月 26 日於行政會議時提報辦理進度。</p> <p>2.教師教學評量-課程學習滿意度調查表：原預計於 101.4.11 召開「教學評量諮詢會議」，因校外委員聯絡不易，故延後召開，會中將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與會，俟會議紀錄彙整完畢將簽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進行問卷內容之修正。</p>	<p>教學發展中心</p> <p>教務處課務組</p>	<p>101.6.30</p> <p>101.5.31</p>	<p>改為自行列管，並於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提報辦理進度。</p> <p>繼續列管</p>	
11-2	有關各系所提之執行圖儀設備費事宜，請教務處參考比照各校並研擬相關辦法，俾利各系所依循提計畫書、估價單等，並由校外專業審查，教務處整合排序，有助各系所集中資源購買高額之設備。	101.3.6	運作時程、教學專項圖儀費要點、圖儀設備申請表、外審表及計劃書參考格式草擬完成，將簽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今年度開始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101.5.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3	育成中心之業務應儘快恢復正常運作(包括創業輔導之功能)。	101.3.6	已於4月11日辦理人員面試，面試結果及排序名單簽核中，待簽核完畢後，儘速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	研究發展處	101.4.30	繼續列管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